

《周易》符号系统中的表意三分关系

苏 智

摘 要：《周易》的表意方式可以说是中国传统符号思想的源头，其符号系统大致由卦画、卦辞和《易传》三个部分组成。卦画作为符号进行表意，其指向的正是卦辞对对象的说明，《易传》又对符号的意义作出了相关阐释，这三个组成之间在文本的内部即完成了一个符号的意义解读过程。在皮尔斯著名的表意三分式中，符号的意义解读可以划分出再现体、对象与解释项三个成分。《周易》符号系统中的卦画、卦辞和《易传》符合表意的三分的模式，与皮尔斯的三分式中的各个成分与功能分别类同，而在中国传统的言－象－意关系中，《周易》符号系统中的三个成分又与之对应。本文由此最终得出言象意与《周易》三项连同皮尔斯表意三分式之间的相通关系。

关键词：《周易》，符号，皮尔斯，言、象、意

On the Triadic Relations of Signifying Modes in the Sign System of *Book of Changes*

Su Zhi

Abstract: It can be said that the signifying modes of *Book of Changes* comprise the sourc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semiotic theory. Its sign system generally consists of three parts: *guahua* (hexagram images), *guaci* (hexagram statements) and *yizhuan* (the commentaries). *Guahua* points to *guaci*'s description of the object, and *yizhuan* offers relevant interpretations of the meaning of the sign. These three elements constitute a complete signifying process. In Peirce's famous trichotomy, any meaning

□ 符号与传媒（12）

interpreta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object, representatum and interpretant. *Guahua* (hexagram images), *guaci* (hexagram statements) and *yizhuan* (the commentaries) in *Book of Changes* are similar to the components of Peirce's trichotomy. Peirce's theory also seems applicable to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relationship between images, words and meaning. In this sense, the three systems have much in common.

Keywords: *Book of Changes*, sign, Peirce, words, images and meaning

DOI: 10.13760/b.cnki.sam.201601006

陆机《文赋》曾言：“恒患意不称物，文不逮意。”钱钟书在《管锥编》中对这段话进行了分析：“‘文’者，发乎内而著乎外，宣内以象外；能逮意即能‘称物’，内外同而意物合矣。”同时，他还将“意”“文”“物”三者与西方的符号学意义方式对比，并指出中国古代典籍中的相关理论，诸如《墨子》中的“名”“实”“举”，《文心雕龙》中的“情”“事”“辞”，以及陆贽在《奉天论赦书事条状》中提出的“言”“心”“事”，皆有异曲同工之妙。西方表意研究中的“思想”“符号”和“所指示之事物”三者呈鼎足之势，中国典籍中的上述例子皆可以与之分别对应。“‘思想’或‘提示’，‘举’与‘意’也，‘符号’，‘名’与‘文’也，而‘所指示之事物’则‘实’与‘物’耳。”（钱钟书，2007，pp. 1863 – 1864）那么，言、象、意或许与皮尔斯的表意三分式之间也存在某种联系，在对《周易》符号系统中的卦画、卦辞^①与《易传》三项的分析中，我们同样可以将其与皮尔斯表意理论以及言、象、意关系作一个对比分析。

一、皮尔斯的三性与《周易》符号性质

西方传统符号学思想不乏对事物的指称关系各因素的探究。早在古希腊时代，塞克都斯·恩披里柯在《反数学家》中就曾有过相关的论述：“斯多噶学派说的三样东西联系在一起：所指、能指和事物。其中能指是声音……所指是揭示出来的、依赖我们的思想而存在并被我们掌握的事物；野蛮人虽能听到发出的声音，却不能理解它的意义。而事物就是外界的存在……三件

^① 笔者在文中所言卦辞是与卦画的说法在形式上保持一致。文中所言卦辞也包含每卦中各爻的爻辞，卦画也包含其中六爻的爻画，爻辞自然与爻画相对应。《易传》中在每一爻后均有“象辞”。因此，《周易》三项中每一项都有其内部的细致划分。后文言及卦辞和爻辞均以卦辞代称，兹不赘述。

东西里有两件是有形体的：声音和事物；一件是无形的，这就是表示的意义实体，或表达的意义（lekton），它只能是真实的或虚假的。”（茨维坦·托多洛夫，2004，p. 11）这里的所指与索绪尔二分法中的所指有相似意义，但更多的是区别——将对象作为一个独立的因素提出来，这就在实质上与皮尔斯的符号意指三分更为接近。

皮尔斯认为，现象是指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意义上呈现于我们心中的全部事物的整体，而与它们和真实的事物相符与否没有关系。研究的对象是现象的形式因素。（2006，p. 167）同时，“这里有一种事物的存在方式，它存在于第二个客体如何存在之中。我把它称为第二性。……第一性这种存在方式存在于主体的真实存在之中，与其他任何事物无关。……第二性的未来事实具有一种决定性的普遍性格，我把它称之为第三性”（2006，pp. 169 – 170）。按照他的观点，事物一般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的范畴包括现象的许多性质。……现象成分的第二个范畴包括现实的事实。……现象成分的第三个范畴由我们称之为法则的东西所构成。法则或普遍事实，作为普遍事物，与性质的潜在世界有关；作为事实，它又与现实性的现实世界有关。”（2006，pp. 179 – 171）引用约翰·迪利在其《符号学基础》中解释，“第一性存在不参指任何其他存在形式，例如用单价关系规定的单子或个别实体；第二性存在，参指另一物，但没有第三个参指物，所以是只能用二价关系规定的实体；第三性存在是至少有两个参指物的存在形式，故用三价关系规定。符号属于第三性”（2012，p. 1）。或者可以换一种简明的表达，第一性之所以是第一性，因为它不依赖任何其他。符号的“第一性”即“显现性”，质符与任何其他事物没有联系，是“首先的，短暂的”。第二性要与别的东西发生联系，所以是第二性。当符号形成一个要求接收者解释的刺激，就获得了“第二性”，成为“坚实的、外在的”单符，能够表达意义。第三性是第一性与第二性之间的中介。在第二性的基础上，“我们就会对于我们所看到的事物形成一个判断，那个判断断言知觉的对象具有某些一般的特征”（赵毅衡，2011，p. 120）。

事实上，我们或许可以从现象直观和认识过程的角度进行分析。皮尔斯说，意识的真正范畴是：第一，感觉，可以被瞬间包含的意识，关于质的被动意识，不认识与不分析；第二，关于对意识领域的干扰的意识、抵抗感、外部事实感、另一事物感；第三，把时间连接起来的综合意识、学习感、思维。（2006，p. 188）这种描述在某种程度上是与对现象的直观感受和认知相通的。赵毅衡在第七届全国“外国文论与比较诗学研究会”年会的发言中曾

□ 符号与传媒（12）

提出，获得意义的初始过程，称为“形式直观”。所谓“初始”，就是第一步，即皮尔斯所谓“第一性”。意义活动并不停留在这一步，意义的积累、叠加，构成“认识记忆”，也就是“第二性”。意义的深化，构成“理解”与“筹划”，这也就是皮尔斯所说的“第三性”。这样解读皮尔斯的三性更为清晰明了，便于理解。上文提到皮尔斯的表意三分式，即将符号的表意划分为再现体、对象和解释项。皮尔斯说：“指号或图像是第一者（first），它与那个被称为它的对象（object）的第二者（second）形成一个真实的三个一组的关系，以致决定了那个被称之为它的解释者（interpretant）的第三者（third），与它的对象必须相同的三个一组关系。”（2006, p. 278）表意三分式可以与其三性的理论相对应。再现体是符号的介质，也就是所谓的对现象的形式再现，我们可以通过本质直观来把握它，这就是符号的第一性；对象包括了现实的事实，符号要被解释并与对象相联系，反映的是符号的第二性；解释项是通过分析符号再现与现实的关系所达到的一种具有普遍性的理解，因此与符号第三性对应。

在《周易》文本的三个主要构成中，卦画主要来源于观物取象。祝东在《先秦符号思想研究》一书中说：“象是为了传递意义的，而言则是为了明象的，要想有效传递意义，莫若取象，而要明象则必须借助于语言，读者从语言（卦辞爻辞等）中去了解象，再从象中寻求其喻指的意义，得象忘言，得意忘象，其落脚点在于得意……”（2014, pp. 29 – 30）可见，卦画作为符号再现体而得以体现，这就与皮尔斯的第一性相合。《周易》作为一部符号性极强的文本，其意义也正是从卦画符号对事物的再现中彰显出来的，从对卦画之象的本质直观进而联系到对象以及阐释的意义。尚秉和说：“凡易辞无不从象生。韩宣子适鲁，不曰见周易，而曰见易象与鲁春秋，诚以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言万物虽多，而八卦无不象之也。”（1994, p. 387）可见卦画与符号再现体之间的相通性。卦辞是对现实的表达，体现出了符号与现实世界中事物的关联性。在我们直观卦象的同时，卦辞将与卦画符号相关的事物联系起来。因此，卦辞在性质上贴近皮尔斯所谓的符号“第二性”，在皮尔斯的表意三分式中与“对象”相对应。要说明的是，一些学者认为卦辞是语言所构成的，而语言本身就是一种符号表达，所以将卦辞与对象相对应似乎过于牵强。首先，笔者并不否认语言符号乃至卦辞的符号性质，但也绝不是为了完成符号格局在形式上的整齐对照而将卦辞与对象生拉硬拽到一处。关于二者的对应问题，后文还会有更详细的论证。《易传》则很明显是在直观再现与事物联系中分析得出的普遍性思考，与卦画和卦辞呈现出了一种三

价的关系。《易传》与皮尔斯的第三性相通，也正是对《周易》卦画和卦辞的一系列解释，它与表意三分式中的解释项相对应，这一点就很好理解了。“晋”卦用“离上坤下”作为卦画，象征光明出于地上。这是从图像的直观中来表意，是符号的“第一性”。卦辞曰：“晋：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王弼，韩康伯，1997，p.49）联系康侯的事例，康侯被赐以众多的车马和蕃庶，并受到天子的宠幸，一日之内被多次接见，这是现实中的被晋升的情状。卦辞的描述将卦画与现实联系在一起，卦辞扮演了符号第二性的角色。《彖辞》中说：“明出地上，顺而丽乎大明，柔进而上行。”“明出地上”是对卦画意义的阐释，“坤”卦为地，“离”卦为火、为光明，因此是光明出于地上的景象。“坤”有柔顺之意，在此则是以柔顺上行贵位，显明康侯为臣之美。《易传》联系卦画与卦辞作出了规律性的解释，属于符号的第三性。

二、卦辞与对象的对应关系

相比卦画与《易传》在三分式中的对应状况，卦辞与对象之间的对应关系似乎不大清晰，确有应当说明之处。

首先，确定卦辞和对象的性质是必要的。《系辞》中对卦辞的描述是：“是故卦有大小，辞有险易。辞也者，各指其所之。”卦辞的组成都与具体的事物相关，表达一个整体的概念，语言符号在其中起一个关联指示的作用。也就是说，卦辞首先是符号，只是这类符号相比之下更偏重与对象的关联性，体现了皮尔斯三性理论中的第二性。同时，对象是否指向具体的物，这个问题向来有争议。皮尔斯提出了再现体、对象与解释项三分的理论。而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区分了能指与所指的概念。他的“所指”与皮尔斯理论中的“对象”很具有可比性。索绪尔认为，意指是通过符号得以实现的，而符号则在“概念”和“形象”这两个术语之间确立某种关系。语言学符号是包括了一个概念和一个声响形象的“两面性心理实体”。这就说明，索绪尔的所指实际上指向概念，而不是单纯的物。朱熹《大学章句序》中说：“事物”，不一定是物，而是“物、事也”。至少在朱熹的定义中，事物是由事和物两方面构成的。对象指向的是事物，也就不仅仅单指客观存在的物。对于这个意思，维特根斯坦理解得更清楚。他在《名理论》中说：“世界是事实的总集，不是物的总集。”（1988，p.19）世界是由事实所构成的，事实有些是物质性的，有些却不是，只是其中大部分有物质表现。近年符号学研究的相关著述中，关于对象的问题也有不少学者讨论过。丁尔苏就对这一问题有过非常明确的表述：“皮尔斯符号三元组合的最后一项‘指称对

□ 符号与传媒（12）

象’。许多人将它与实证主义语义学中的‘被指称物体’等同起来，这是对皮尔斯符号定义的一种误解。按照皮尔斯的解释，符号媒介代表‘某样东西’，这样东西既可以是我们的感官能够察觉到的物体，也可以是我们想象中的存在。换句话说，符号不仅被用来表征现实世界中的事物，而且常常脱离现实生活的束缚，变得与“实在”的物毫不相干。”（2011，p. 32）因此，在《周易》中，卦辞指向了对象，而这些对象中有相当一部分表现的是事件过程或者抽象的事物。“蹇”卦的卦辞曰：“蹇：利西南，不利东北。利见大人，贞吉。”（王弼，韩康伯，1997，p. 51）其中所列出乃是现实中的一些事件和状况，而并非具体实在的实体物。从后天八卦的四方卦位排列规则来说，东北位是“艮”卦，西南位是“坤”卦。艮卦为山，多崎岖；坤卦为地，因而平坦。“蹇”卦所处之时世道多艰，所以行往平坦之地才能释去险难，故利西南不利东北。在险难之时唯有大德之人坚守正道才有利于化解险难，所以说“利见大人，贞吉”。这是将卦画所指与具体的事物情况相关联，卦辞在此描述了抽象的事物变化进程。

从某种角度上看，对象与符号的性质似乎有些界限不清。卦辞指向的对象不是物，只是以物作为载体，表现的是抽象的道理。那么，卦辞的符号性似乎更强了。这里恐怕需要说明符号与对象的区别。对象的载体是事物，而事物本身也可以作为符号的载体。如果事物是符号的再现形式，那么也就同样可以为解释者提供本质直观。但是，符号相对于客观存在的事物具有更明显的片面性。也即，符号之所以是符号，只是因为要表达意义。符号在表意的同时要求解释者必须关注它所表达意义的那一个方面，而忽视其他的方面。当事物作为符号的载体时，我们关注的只是它在具体的意义活动中的表现。比如，我们可以把一辆急速行驶而来的汽车作为一个符号，那么，我们关注的只能是汽车的重量和速度。此时的汽车只是一个运动的物体，而对于汽车的外观与品牌等诸多因素，我们就将其忽略了。但是，我们也可以将汽车这一具体事物作为一个对象（纵然我们依然可以将其作为符号来进行本质直观，但却可以从更多的方面来进行直观，从而打破符号本身的限制性）《周易》的卦画本身是符号，因为在《周易》符号系统的元语言规则中已经对卦画的性质与阐释角度进行了具体的限定。无论如何，对卦画符号的阐释都无法偏离最根本的元语言规则，它不可以被直观为具体的事物，还原为几条或断或续线条的排列组合。这不是纯科学的数学问题，注定偏离意图定点，在文化意义上是无效的。但卦辞所指对象中，作为载体的各类事物虽然也在整体结构控制之中，但元语言的限制程度已经大大降低，而具体事物的非片面

性使阐释在更多的方面得出合理的结果。《周易》也正因为这一性质，扩大了其无限衍义的发散程度，增加了其意义的涵盖性和互证性。例如“复”卦的卦辞：“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利有攸往。”卦象所关联的是具体事物，因此其阐释的角度具有多维特点。“七日来复”一句，历来的解释也不相同。褚氏、庄氏认为此指并非七日而是七月，以日代月是要表明变化迅速。《易纬》和郑康成等人则认同“六日七分”的说法。从中可见事物所携意义的丰富性。

此外，从《周易》这部符号文本自身的特点来看，在《周易》之中，三个部分相互指涉，从文本上即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释意过程。至于这个释意过程中三者的互释关系，在后文分析其元语言规则时会具体论述。而在这个过程中，卦辞所充当的则是表意三分式中“对象”的角色。事实上，《周易》真实所指的对象是概念性的，或者说是一种抽象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规律，要使其得到有效的表达，就必须为之找到一种客观存在的事物作为其对象载体。因此，《周易》卦辞描绘的是具体的事物，但这些事物又是概念的载体。说到底，卦辞所指的对象同样是指向型符而不是单符。胡塞尔现象学指出：“被设定为现实的事态，就其是一种个别的现实事态而言，就是一种事实；然而就其是一种本质一般性的个别化而言，就是一种本质的必然性。”（E. D. Hirsch, 1967, p. 218）意义并不是意向对象，相反，意义总是意向性活动。因此，卦辞同样是符号，它以单符为形式，表现为《周易》三大结构自指关系中的对象，但其本质要表达的意义是型符的，是一种规律，这就是皮尔斯的第三性，也是《易传》所要说明的东西。

三、《周易》符号系统与言、象、意的关系

《周易》的卦辞是由语言文字所组成的系统，它对卦画的意义指向进行解说，在言、象、意的关系中充当了“言”的角色。整部《周易》中，卦辞以语言为单位符号对卦画进行直接解说。同时，卦画也可以被认为是对卦辞所指物的意义进行的图像符号表意。正所谓：“意以象尽，象以言著。”而《周易》中意义阐释的作用主要还是在《易传》中得到了真正的发挥。《易传》可以说主要是由语言构成的，是上古先贤对《周易》卦义的解说，是《周易》表意集中针对意义来构筑的体系。按照上文所说的符号构成与内部划分来看，无论是卦画、卦辞还是《易传》都是由不同的次级再现体所搭建的符号系统。按照其性质总体上可以将其与象、言、意作一个对应。通过言、象、意的关系，我们也可以进一步地观察《周易》中这三大符号系统之间的

□ 符号与传媒（12）

意义阐释。《易传》对卦画的解读，更将卦画的意义与卦辞所指向的对象有机地结合了起来，使人们可以更明晰地看到卦画与卦辞间的必然联系。从这种角度来讲，至少在《周易》的表意系统中，言、象、意是互释互证的，不能完全拆开来看，片面地阐释会消解符号表意的内涵。例如“乾”卦，六爻皆阳爻，以象躬行天道，君子自强不息的精神，“乾”卦的卦义直接主导其中每一爻的意义阐释。其九三爻的爻辞说：“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从一个阳爻如何能够联系到君子的进德修业呢？这就存在着卦画与卦辞之间的意指跳跃。首先，九三的阳爻是处于“乾”卦六爻中下挂最上爻的位置，要在“乾”卦的整体卦画之中才能确立九三一爻所代表的意义。而从对天道的言说转移到君子进德修业，按照《易传》中《系辞》的解释，六爻中的三爻与四爻本为人道，所以从对天地的变化上升到了对人事的劝导。《文言》说：“‘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何谓也？’子曰：‘‘君子进德修业。忠信，所以进德也；修辞立其诚，所以居业也。知至至之，可与几也。知终终之，可与存义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骄，在下位而不忧。故乾乾因其时而惕，虽危无咎矣。’’”通过《系辞》《文言》等一系列《易传》文本对九三爻辞与爻画的解释，原本看似风马牛不相及的图像与对象之间的逻辑关系得到了完整的体现。这也就说明在《周易》的表意系统中，卦画、卦辞与《易传》同言、象、意可以形成整体上的一种对应关系，并且它们在阐释中相互印证，不能偏废，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意义表达体系。

《周易》的系统内部可以简明地划分出卦画、卦辞与《易传》这样三个基本系统。三个系统自身的特性又大致可以与象、言、意分别对应。从言、象、意的关系来看，象的符号表意正是通过意对象的阐释得以充分体现。而在语言的统摄之下，言与意互释的同时又进一步促成了象与言的结合，使符号在意的多重阐释下完成了与对象的沟通。

综上所述，《周易》中卦画、卦辞与《易传》三种符号彼此独立，又具有相互阐释、相互联系的统一性。从表意过程的分析中，可以发现《周易》三项与西方符号学系统中的皮尔斯三分式具有某种程度的相通关系，又分别与言、象、意相对应。在以上论证的基础上可以初步得到一个《周易》表意的三分表达式：

象——卦画——再现体

言——卦辞——对象

意——《易传》——解释项

即，象、言、意三者与《周易》三项以及皮尔斯表意三分式存在着一一对应的关系。

引用文献：

- 丁尔苏（2011）. 符号学与跨文化研究.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 迪利，约翰（2012）. 符号学基础（张祖建，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皮尔斯（2006）. 皮尔斯文选（涂纪亮，等，译）. 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
- 钱钟书（2007）. 管锥编.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尚秉和（1994）. 周易尚氏学. 郑州市：中州古籍出版社.
- 托多洛夫，茨维坦（2004）. 象征理论（王国卿，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王弼，韩康伯（1997）. 周易正义（孔颖达，疏）. 见阮元（刻），十三经注疏.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维特根斯坦，路（1988）. 名理论（张申府，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赵毅衡（2011）. 符号学原理与推演.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 祝东（2014）. 先秦符号思想研究.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 Hirsch, E. D. (1967).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简介：

苏智，浙江音乐学院讲师，四川大学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成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周易》符号学理论。

Author:

Su Zhi, lecturer of Zhejiang Conservatory of Music, member of the ISMS Research Team.
Her research field is semiotic theory of *Book of Changes*.
Email: miffy32464136372571@126.com